**附件3：**

**面谈人员须知**

一、面谈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谈。请提前1小时到达面谈场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自觉遵守面谈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谈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谈。

二、面谈人员入场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谈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谈资格。在进入面谈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谈人员在面谈前进入等候室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谈。等候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谈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面谈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面谈。

五、面谈人员应在发出计时信号后开始思考和答题，在规定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谈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谈结束。

六、面谈人员面谈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谈室，由工作人员引领到等候室。全体人员面谈结束后，所有考生在成绩单上签字。

七、面谈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谈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谈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谈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谈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谈评分、面谈成绩为零分等处置。